

披露政策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ACN 111 859 119

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批准

目录表

	披露政策	1
1	目的	1
2	范围	1
3	表述	1
	3.1 持续披露规定	1
	3.2 及时披露.....	2
	3.3 兖煤“获悉”的信息.....	2
	3.4 “重要性”	2
	3.5 持续披露规定的例外情况	3
	3.6 保密	3
	3.7 尚未完成的提议交易或谈判.....	4
	3.8 虚假市场.....	4
	3.9 交易暂停及自愿停牌.....	4
	3.10 违规 - 兖煤	5
	3.11 个人违规.....	5
	3.12 联交所要求	6
	3.13 进一步培训	7
4	应用	7
	4.1 汇报需披露的事件	7
	4.2 在其它司法管辖区持续披露的义务并履行其义务	8
5	责任	9
	5.1 披露委员会 - 市场披露	9
	5.2 披露委员会决定不披露	10
	5.3 交易暂停及自愿停牌.....	10
	5.4 不误导的责任	10
	5.5 澳交所及联交所公告.....	11
	5.6 公开评论或声明.....	11
	5.7 金融市场沟通	11
	5.8 管制期间的沟通.....	12
	5.9 向机构投资者和证券分析师做出公开简报	13
	5.10 与金融界或机构投资者的一对一简报	13
	5.11 实地考察.....	14
	5.12 经纪人组织的投资人和全体大会	14
	5.13 审查简报、会议、考察和介绍	14
	5.14 审查分析师报告和预测	14
	5.15 监督媒体和股价动向.....	16
	5.16 澳交所及联交所价格质询函.....	16
	5.17 一致的沟通	17
	5.18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17
	5.19 董事会秘书的其他职责	18

目录

	5.20 董事会的职责	19
6	管理	20
	6.1 维护	20
	6.2 沟通	20
	6.3 监管	20
	6.4 报告	20
7	控制	21

1 目的

根据 2001 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澳交所及香港证券交易所（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下称“兖煤澳洲”或“公司”）必须确保市场全面获悉可能对兖煤证券价格或价值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兖煤此政策为确保遵守该等要求：

- (a) 提供其义务的摘要；
- (b) 制定了操作程序以确保兖煤符合其披露义务。

由于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且是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兖矿能源”）的子公司，且兖矿能源股票在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地上市，因此在特定情况下，以上证交所上市规则对持续披露义务的规定将与公司相关。

2 范围

此政策适用于兖煤全体人员包括其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承包商及子公司。

3 表述

3.1 持续披露规定

为确保澳洲证券交易市场及其他在澳交所进行交易的证券及衍生品市场的有效性和可信性，所有上市公司必须遵守澳交所上市规则第 3.1 条的规定。议会已经通过议案将此规定列为《公司法》第 674 条，使其具有了法定效力。

此规定的效果如下：

兖煤一旦获悉关于其自身的、合理情况下预期将对兖煤证券的价格或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其需立即将其向澳交所予以披露。

在向任何其它人或在公司网站上披露该信息前，该信息必须先向澳交所披露（且必须先获得澳交所就已向市场披露该信息作出的确认）。

3.2 及时披露

“及时披露”信息并不意味着立刻披露，而是指“不延迟的快速的披露”。尽管披露公告所需要的时间长短取决于实际情况，相关信息必须尽可能快地向澳交所披露，且不得被延迟、推迟或推延到一个较晚时间。需要向市场披露公告的时间主要取决于以下几点：

信息来源的时间及地点；

兖煤是否有关于该信息的预先警告；

该信息的数量及复杂性

在某些情形下，需要先确认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

仔细起草公告以确保其准确、完整及不误导的需要；

在某些情形下，需要符合特定的法律或上市规则的规定

在某些情形下，兖煤董事会或披露委员会需要批准披露公告

3.3 兖煤“获悉”的信息

所谓兖煤获悉的信息被认定为其某董事或高级人员在履行其董事或高级人员职责时持有、或在合理的情况下应持有的信息。

“高级人员”包括任何关注或参与兖煤管理者（不论其实际的名称或头衔）。

3.4 “重要性”

重要性必须根据所有相关背景情况进行衡量，包括公司过去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它公开信息。

如果该信息“将会、或是很有可能会影响普通的炒股人士的判断时，例如已经影响到是否应购入或抛售该公司股票的判断时，那么一位理性的人则会认为该信息对兖煤的股价具有重大影响。在此情况下，衡量的标准为该投资者是否通常对上市公司证券进行投资，并不意味着投资者必须是专业投资者，而是该投资者是否具有超越偶尔或短暂进行股票交易的投资者的投资认知水平。

如为重大信息，该信息必须是将会、或是可能会影响普通炒股人士的判断，而不仅仅是些微的影响。“影响”是指“推动或驱使”证券投资人获得或处置证券的信息。受披露义务约束的重大信息将或将有可能产生这种影响，需将这种影响发生的可能性与其对公司事务的影响进行权衡。

当判断信息是否具有重大影响，或决定是否应向市场披露时，兖煤的高管应首先考虑一下两个问题：

- (a) 该信息是否会影响我的判断，以时价买进或卖出兖煤的股票；
- (b) 如果该信息尚未向市场公布，但我以时价买入或卖出兖煤的股票是否可能会被认为内幕交易？

如果答案为是，则该信息可能具有市场敏感性。

衡量该信息是否为重大信息需要向市场公布，需要结合当时的背景进行衡量，而不能孤立的去衡量该信息，例如：

- 当时的市场情形；
- 当时公众可获得的任何外部信息；以及
- 上市公司之前已向市场提供的信息

需要结合背景评估信息同时也意味着由于新信息对以前已经披露的信息有影响，因此可能需要披露。

战略性或有关声誉的信息有可能成为至关重要的事项。该等信息可以与金融及其他“可量化的”信息同样重要（甚至更重要）。

3.5 持续披露规定的例外情况

当下列每项条件均满足且持续满足时，不要求向市场做出披露：

- (a) 以下**一项或多项**适用：
- 披露该等信息将构成违法行为；
 - 信息涉及尚在进行的提案或谈判；
 - 信息包括假设的事项或不够明确以致无法清楚披露；
 - 信息仅供兖煤内部管理之用；或
 - 信息是商业秘密。
- (b) 该信息为保密信息，并且澳交所认为该信息应继续为保密信息
- (c) 一位理性的人不会预期该信息被披露；

澳交所认为，大多数以归类为上文(a)所列出的类型，或者如(b)为保密信息通常都适用理性人士的测试，即一位理性的人士不会预期该信息被披露。

3.6 保密

当兖煤依赖持续披露规定的某项例外时，或兖煤在某项目进展中可能在未来将依赖某例外时，其必须遵守适当的保密程序。泄露保密信息将立即撤消兖煤对公众保留该商业敏感信息的能力，并强迫兖煤向市场公布该商业敏感信息。

澳交所认为市场价格或交易量的明显变动为尚未披露的市场敏感信息已遭泄露的信号。

关于公司某事项的信息不再是保密信息的例子包括：

- (a) 市场出现有关该事项合理地详细且合理地准确的媒体或分析报导；
- (b) 市场出现有关该事项合理地详细且合理地准确的传言；

- (c) 兖煤证券的市场价格或交易量出现突然且重大的波动，且无法被其它事件或情况解释。

3.7 尚未完成的提议交易或谈判

当兖煤正在进行谈判，或提议交易尚未完成的情形下，澳交所认为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进行该交易或谈判以前、或在兖煤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以前，或兖煤已经承诺进行该交易前，谈判和提议交易均为尚未完成的，因此不需要向市场披露相关信息，直到董事会已通过决议批准进行该交易、或兖煤已经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或兖煤已承诺进行该交易，前提是相关信息仍属机密信息。特别需要注意的一点是，澳交所已经批准双方可在股市闭市期间签署协议，并在下次开市日前向市场披露相关交易。

3.8 虚假市场

若澳交所认为兖煤证券存在或可能存在虚假市场，并要求兖煤向其提供信息以更正或防止虚假市场，则兖煤必须立刻提供澳交所要求的信息。（参见第 5.15 节有关澳交所价格质询函的兖煤政策）

即使第 3.5 节中所提到的例外适用，但只要澳交所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或该信息本身并不具有重要性，此项提供信息的义务即产生。（例如传言该公司要进行一笔市场敏感性的交易，但实际上却没有，因为需要提供相关信息以更正虚假的传言）

3.9 交易暂停及自愿停牌

公司可以要求交易暂停以保证其证券被公平、有序及信息透明地交易，并借以控制应披露的事项。

如果兖煤意识到市场敏感信息需要向市场披露的话，但由于：

- (1) 获知信息在交易时间内，但兖煤不能“不延迟的快速的”向市场发布公告；或者
- (2) 获知信息不在交易时间内，但预计在下一次交易时间开始时还不能发布公告，

那么兖煤需要仔细的考虑是否应要求暂停交易（或在极端情况下，要求自愿停牌），以满足其披露义务。

在此情况下，作为一般性的指导，交易暂停可能在以下情况下是必要的：

- (a) 如果关于兖煤的报导足够详细及充分从而导致公司需要作出回应 - 直至公司可以发布公告为止；
- (b) 如果兖煤的证券价格及/或成交量发生未被解释的变动；
- (c) 如果有迹象表明可能发生了保密信息的泄露，且该泄露对兖煤的证券价格及/或成交量产生了实质性影响；及

- (d) 如果澳交所认为有虚假市场存在并要求兖煤发布信息以纠正虚假市场，但兖煤无法立即公布信息。

如果兖煤不确定其是否应该要求交易暂停以赢得准备公告的时间，应该联系其澳交所上市顾问。

3.10 违规 - 兖煤

若兖煤未能向澳交所提交澳交所上市规则第 3.1 条要求的信息，则其违反持续披露的义务。

澳交所或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均可以对涉嫌违规的行为向兖煤采取行动。

(a) 澳交所上市规则

若兖煤违反其在上市规则下的持续披露义务，澳交所可中止兖煤股票交易，或在极端情况下，让兖煤从澳交所退市。

(b) 公司法

若兖煤违反其持续披露义务，其还可能承担公司法下的责任并可能面临：

- 刑事责任，该等责任将引致大量的罚金；及
- 对因未能向澳交所披露相关信息而由任何人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承担民事责任。

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有权向兖煤发出侵权通知（参见第 6.3(b) 节）。

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还可根据 2001 年联邦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法对兖煤的涉嫌违规发起调查。

(c) 集体诉讼风险

若兖煤未根据上市规则第 3.1 条披露重大价格敏感信息，在未披露期间购买或出售兖煤证券的人（及其他可能受影响的利益相关人）可能针对兖煤提起集体诉讼。即使他们未能胜诉，集体诉讼的抗辩将导致颇高的费用且可能对兖煤声誉和股价产生严重负面影响。若集体诉讼胜诉，则可能对兖煤造成破产的威胁。

3.11 个人违规

涉及任何违反兖煤持续披露义务的管理人员（包括董事），员工或顾问还可能面临刑事处罚和民事责任。可能施行巨额罚款或徒刑，或二者兼具。

本政策的要求是相关管理人员和员工就遵守兖煤持续披露义务的最低标准。根据情形，管理人员和员工可能会承担超越本政策所包含内容的义务。

为避免可能的民事或刑事责任，在全部情况下，管理人员和员工在合理范围里必须采取所有行动以确保兖煤遵守其持续披露义务。特别是，员工不得试图隐瞒或延迟“重大信息”，尤其是当该信息可能影响兖煤股票价格时。

3.12 联交所要求

内幕消息披露

与澳交所的要求类似，兖煤在联交所上市后，兖煤必须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公众披露任何内幕消息，如果：

- 在履行公司高管职能的过程中，该高管已经或者应该合理地获得了内幕消息；及
- 一个理性自然人，作为公司“高管”，会认为该信息是与公司有关的内幕消息

尽可能合理可行意味着公司应立即采取在这种情况下所需的所有步骤向公众披露信息。例如，如果公司面临可能严重影响其业务和运营的事件，公司在发布公告之前应立即采取的必要步骤可能包括：

- 确定足够的细节；
- 对该事项及其可能影响的内部评估；
- 在需要时寻求专业建议；和
- 验证事实。

为此目的，**高管**是指董事、董事会直接管理的管理人员，和兖煤的公司秘书。

披露的信息不得对重要事实作出**虚假或误导**陈述，或通过遗漏重要事实作出虚假或误导陈述。

披露方式必须使公众能够**平等、及时和有效**的获得所披露的内幕信息。

通过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公布公告进行信息传播被视为合法。

如果兖煤违反了披露要求，并且：

- 相关高管的**故意，鲁莽或疏忽行为**导致了违规行为；或
- 该高管**未不断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确保有适当的保障措施以防止违规行为，

那么，相关高管将承担责任。其中可能会实施民事制裁，包括最高达 800 万港元的监管罚款，以及取消该人员参与上市公司管理长达五年的资格。

针对披露要求设立了安全港原则，具体如下：

- 披露将构成违反香港法院的命令或其他香港法规的任何规定
- 当信息涉及不完整的提议或谈判时
- 当信息是商业秘密时

- 香港政府外汇基金或中央银行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支持;和
-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批准豁免海外法例或限制令所禁止的披露。

除第一项安全港原则外，所有安全港原则都以保密为条件。

在实践中，如果兖煤被要求根据澳交所上市规则的持续披露义务向澳交所披露，则兖煤应在香港交易所进行相同的披露。

其他披露义务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3.09（1）条，如果联交所认为兖煤股票可能存在虚假市场，兖煤必须在咨询联交所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公布避免其证券虚假市场所需的信息。

停牌或暂停交易

联交所上市规则 13.10A 规定，如果无法及时发布公告，公司有义务在下列情况下申请停牌或暂停交易：

- 公司有内幕消息或其他必须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披露的信息；或者
- 公司合理地认为或有合理的可能，以下内幕消息失去了机密性：
 - 是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申请豁免遵守法定披露责任的标的事项；或
 - 属于法定披露义务的任何安全港例外情况。

如果兖煤合理地认为有内幕消息需要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进行披露但不能及时披露该信息，则需要申请停牌。

3.13 进一步培训

相关管理人员和员工将接受培训，包括：

- 熟悉兖煤的持续披露义务及违反义务所引起的处罚；
- “涉嫌”违反持续披露义务引起的商业成本，包括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及联交所调查风险及集体诉讼风险以及兖煤名誉损害；及
- 回顾本政策及本政策下管理人员或员工的义务。

4 应用

4.1 汇报需披露的事件

- (a) 在所有兖煤董事会的一项常设议程为要求各董事考虑是否任何董事会事项应当依据兖煤持续披露规定向市场披露。持续披露也是执行委员会会议上的一项固定议程事项，目的是监督遵守兖煤义务。

- (b) 若管理层在任何时间意识到任何信息应当考虑向市场披露，其必须立即向兖煤市场披露委员会的一名委员汇报，该委员会成员包括执行委员会主席、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及投资者关系经理（下称“**披露委员会**”）。
- (c) 公司部各经理（悉尼公司总部的各经理）和各总经理在其责任领域须有适当程序以确保全部相关信息根据本政策立即向其汇报，并由其转发给披露委员会。
- (d) 所有潜在重要信息必须汇报给披露委员会，即使当汇报人员或部门认为该信息将不会带来重大影响。
- (e) 管理人员或部门对重要性的观点应当与披露委员会共享交流但其观点不具有决定性。重要的是管理层应理解即使信息被汇报至披露委员会并不意味着该信息将向澳交所或联交所披露。决定信息重大与否和是否需披露则是披露委员会的最终责任。
- (f) 当非执行董事（在履行其兖煤董事职责时）获悉应考虑向市场披露的信息时，类似的汇报义务也将产生。

4.2 在其它司法管辖区持续披露的义务并履行其义务

(a) 于上海和香港的义务

兖煤的大股东兖矿能源须向上海、香港和美国等地的证交所公告重大或价格敏感信息，以履行其境外披露义务（在特定“安全港”政策情况下的机密信息除外）。

如果关于兖煤的信息通过澳交所及联交所公布于众，若该信息亦属兖矿能源的重大或价格敏感信息，则应向境外进行披露。但由于兖矿能源的规模较大，某些兖煤的重大信息不一定是兖矿能源的重大信息。若兖煤未能遵守澳交所上市规则第 3.1 条或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披露要求，且该应披露信息属于兖矿能源的重大信息或价格敏感信息，以上情况有可能导致兖矿能源违反了香港上市规则和/或上海上市规则对于披露的要求。兖煤除了呈报澳交所及联交所以外，也应将以上信息通告兖矿能源，使兖矿能源能评估在适用的上市规则下其披露的义务。

另外，任何向上交所提交的公告必须在向市场公告前获得上交所的批准同意。另外因上交所的公告为中文，这将增加编制和发布公告的时间。

至于公告财务业绩，若兖煤的财务业绩将于兖矿能源合并财务报表公告前向市场公告，兖矿能源须在兖煤公告财务业绩时同步将该业绩向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予以公告。

(b) 未能履行持续披露义务

若兖矿能源未能即时披露有关兖煤的重大或价格敏感信息，有可能导致兖矿能源的股票在香港联交所和/或上交所和/或纽约证券交易所遭暂停交易的处份，以上证交所亦有可能对兖矿能源的董事采取处份行动。

(c) 事件的时间点可以掌控时的做法

当事件的时间点可以掌控时，或事件发展被预见为可能发生时，兖煤应在事件发生前向兖矿能源提供公告草稿，最好是在事件发生以前就已起草中文公告并提供给兖矿能源审阅（而不是公布）。在此情况下，即可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同步进行公告。在最理想的情况下，公告的时间最好是所有相关交易所收盘时，但亦为各所可接受信息公告的时间。

(d) 事件的时间点不可掌控时的做法

若事件的时间点不可掌控，须向澳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立即公布信息。

5 责任

职位	责任
执行委员会主席 首席执行官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投资人关系总经理和 总法律顾问	<p>5.1 披露委员会 - 市场披露</p> <p>(a) 当任何信息依第 4.1 (b) 节呈报时，披露委员会将（适当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核该信息；• 紧急进行谘询以帮助披露委员会了解该信息（除非该信息将带来重大影响，故其披露不可延迟）；• 决定任何信息是否必须向澳交所和香港联交所披露；• 批准任何声明的公布（需要得到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 见第 5.20 段）；• 确保任何市场公告准确、平衡，并以清晰、客观的方式表述，使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时能对信息的影响进行评估；• 考虑是否申请交易暂停（或在极端情况下自愿停牌）以促进有序、公平和知情的兖煤证券市场；• 考虑并依第 4.2 节统筹任何对境外证交所的披露；• 与相关管理层人员统筹披露的内容；• 确保董事会在任何重大事项向市场公告后，收到公告副本；及• 按照要求确认董事会批准。

职位

责任

快速反应机制：如果披露委员会无法运作，则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席及披露委员会的任一成员可以决定是否批准一项澳交所/香港联交所声明。

- (b) 所有披露委员会的讨论内容将即时与董事长共享，若董事长不在，则与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共享。
-

执行委员会主席
首席执行官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投资人关系总经理
和
总法律顾问

5.2 披露委员会决定不披露

若任何信息依第 4.1(b) 节呈报，而披露委员会决定虽情况仍在发展中但该信息目前不予以披露时，董事会秘书或投资人关系总经理仍须起草有关该信息的公告，以协助若日後该信息需披露时（例如，该信息被泄露而失去其机密性质时）可立即予以披露。

执行委员会主席
首席执行官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投资人关系总经理
和
总法律顾问

5.3 交易暂停及自愿停牌

在必要情况下，披露委员会被授权要求交易暂停并知会董事会主席，以及及时向其报告任何交易暂停的请求。

公司秘书作为兖煤的提名代表（或在公司秘书缺席的情况下，任何兖煤董事或管理人员）将代表兖煤请求交易暂停。

快速反应机制：如果披露委员会无法运作，则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席及披露委员会的任一成员或如果他们之中有人不信，则可以决定是否批准一项澳交所声明。

董事、管理人员和员工

5.4 不误导的责任

在信息披露一事上，兖煤有不误导市场的责任。其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任何公告内容正确的披露重大信息。

职位	责任
董事会秘书	<p>5.5 澳交所及联交所公告</p> <p>所有澳交所公告必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p>
董事会秘书	<p>5.6 公开评论或声明</p> <p>董事会秘书需确保所有在本披露政策下 (a) 向澳交所提交的公告在提交和得到澳交所确认该信息已向市场公布後立即放在兖煤网站上且 (b) 根据此披露政策向联交所提交的公告在公布至联交所网站后立即放在兖煤澳洲网站上。</p>
	<p>5.7 金融市场沟通</p>
首席执行官	<p>(a) <u>兖煤与市场的联系</u></p> <p>(1) 全年中兖煤已安排特定时间向金融市场披露其业绩表现。兖煤亦在以上时间提供技术支援以支持该公告。财务业绩公告及支援信息必须向澳交所/香港联交所提交。</p>
员工	<p>(2) 另外，兖煤在以上时间外亦透过一对一简报、谈话等与市场互动。在任何时间，当与金融界互动时，公司必须遵守其持续披露义务，且不得向外界选择性披露重大价格敏感信息，除非该信息已事先向澳交所/香港联交所披露。</p> <p>(3) 此外，任何新的和重要的投资者或分析师报告的副本应在演示前在澳交所市场公告平台和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发布。</p>
董事长	<p>(b) <u>授权的发言人</u></p> <p>代表公司向广大投资人和证券分析师发言的公司唯一授权代表是：</p> <p>(1) 董事长；</p> <p>(2) 副董事长；</p>
副董事长	
执行委员会主席	
首席执行官	

职位	责任
财务总监	(3) 执行委员会主席；
投资人关系总 经理	(4) 首席执行官； (5) 投资人关系总经理； (6) 董事会秘书；及
和	(7) 其为特定目的所授权的代表。
公司秘书	<p>被授权的发言人不得提供任何未向市场公告的重大价格敏感信息，也不得对任何可能对兖煤证券价格或价值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做出评论。</p> <p>不得向外界提供任何未向市场普遍提供的、关于实际或预期财务业绩的指引。兖煤应该警惕无意中提供了事实的收入指引（例如就分析员的预测进行评论，无意中提供了相关信息）</p> <p>来自媒体、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或投资者的任何问题或询问（无论是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包括通过shareholderinvestors@yancoal.com.au 和 Media@yancoal.com.au）应当首先提交投资人关系总经理。</p>

5.8 管制期间的沟通

董事会	<p>(a) 在报告期的末尾及财务业绩公告做出之间，董事会将详细考虑是否实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机构投资者、个别投资人或证券分析师的一对一简报以讨论有关兖煤的信息；及 公开简报讨论已向澳交所及联交所公告的信息之外的任何事项。
董事、管理 人员和员工	<p>(b) 若在该期间举行任何简报或会议，在该简报或会议上不得讨论任何将导致兖煤违反其持续披露义务的财务或其他信息。</p> <p>(c) 公司的《股票买卖政策》限制公司董事、管理层、雇员及其它指定人员在特定的管制期间内对公司的证券进行相关操作。</p>

5.9 向机构投资者和证券分析师做出公开简报

- 投资人关系总经理
- (a) 兖煤通常在已经公告业绩或做出其他重大公告后举行公开简报会议。兖煤在该等会议上不得披露任何可能对兖煤证券价格或价值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除非该等信息已向澳交所及联交所公告。
- 投资人关系总经理
和
董事会秘书
- (b) 兖煤将通过澳交所、联交所和兖煤网站提前向市场告知简报的举行，并在简报前向澳交所及联交所提交全部简报材料并在简报完成后及时将该等信息放置于兖煤网站上。兖煤可在简报发生时进行网络直播，且若如此，其将至少保留该网路直播于其网站上6个月。此信息由投资人关系总经理保留。
- 董事会秘书
- (c) 某投资人关系部门的代表将出席所有公开简报。若该代表认为对公司证券价格或价值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已经被不经意披露，则该代表必须立即向董事会秘书汇报该事项，并由披露委员会考虑是否需立即向澳交所及联交所进行披露（或采取其它行动）。
- 投资人关系总经理
- (d) 投资人关系总经理负责确保与公开简报相关的政策要求被满足，包括适当时与董事会秘书联络
- 董事会秘书
和
投资人关系总经理
-

投资人关系总经理 **5.10 与金融界或机构投资者的一对一简报**

- (a) 兖煤可不时与金融界或机构投资人进行一对一简报。当该等简报举行时，不得提供对兖煤证券价格或价值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除非该等信息之前已经向澳交所及联交所公告。
- (b) 投资人关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其代表将介入与分析师和投资者的全部讨论和会议。该等会议的情况将向投资人关系总经理全面介绍。
-

职位	责任
	(c) 投资人关系总经理将确保所有一对一简报的录音或记录为合规目的而保存。
投资人关系总经理	<p>5.11 实地考察</p> <p>(a) 兖煤可以不时为金融界人员举行实地考察。</p> <p>(b) 在实地考察过程中不得披露任何可能对兖煤证券的价格或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除非该等事项已经向澳交所及联交所公告。</p> <p>(c) 投资人关系总经理或其代表将参加该等实地考察。</p>
投资人关系总经理	<p>5.12 经纪人组织的投资人和全体大会</p> <p>(a) 若兖煤的管理人员在会议或论坛中做出发言或介绍或参与会议或论坛，与机构投资者和金融分析师做简报的原则规定仍适用。</p> <p>(b) 另外，在适当时，考虑到披露政策内含的原则，投资人关系总经理将进行联络以确保该等介绍及时被放在兖煤网站上。</p>
投资人关系总经理	<p>5.13 审查简报、会议、考察和介绍</p> <p>(a) 在第5节“金融市场沟通”中提及的任何简报、会议、考察或介绍后，投资人关系总经理（或，在其缺席时，参与的高级管理人员）将即刻审查讨论和介绍的事项（包括提出的任何问题和答案）。</p>
董事会秘书和披露委员会	<p>(b) 当其认为任何可能对兖煤证券价格或价值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被不经意被披露时，他们必须立即向董事会秘书汇报该事项，并由披露委员会考虑是否需立即向澳交所及联交所进行披露（或采取其它行动）。</p>
	5.14 审查分析师报告和预测

职位

责任

投资人关系总
经理
和
财务总监

披露委员会

- (a) 兖煤承认证券分析师报告的重要性。在不违反兖煤持续披露义务和不构成选择性介绍的情况下，兖煤应当只针对分析师做出的报告或财务预测在事实和隐含假设的错误提出评论。
- (b) 相对于兖煤内部预测及兖煤先前公布的任何财务预测，财务总监将监督分析师盈利预测的一般范围。若财务总监意识到在分析师预测的“共识”与管理层自身预期之间存在差异，该差异可能对公司证券的价格或价值具有重大影响，财务总监将立即向披露委员会提及该等事项寻求考虑，以确定是否应立即向澳交所及联交所做出公告（或采取其它行动）。
- (c) 为防止市场敏感盈利信息外泄，兖煤不需要公布内部预算或盈利（条件为此信息仍为保密）。相应地，兖煤可能需要披露其盈利将与市场预期产生重大差异从而使理性人会预期该差异将对兖煤证券的价格或价值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实。如根据澳交所上市规则指导附注 8，有如下建议：
- 在兖煤未发布当前报告期盈利指导且卖方分析师准备了该指导时，若兖煤预见该期间实际与预估盈利间可能存在 15%或更大的出入，且此为市场对该期间盈利的最佳估值，那么兖煤应审慎考量就此潜在的盈利差额发布市场公告；或
 - 在兖煤发布有关当前报告期的盈利指导或可被视为事实指导的声明（即，**所发布的指导**）的情况下，若兖煤预见该期间实际或预估盈利与其向市场发布的指导间可能存在重大出入，那么兖煤应审慎考虑对所发布的指导进行更新。一般而言，当兖煤的预计盈利指导与已发布盈利指导间的差额（i）等于或大于 10%，视为重大差额，应对指导进行更新；（ii）等于或小于 5%，视为非重大差额，不需要对指导进行更新；当差额在 5%-10% 之间时，兖煤需要对其是否重大做出判断。
- (d) 如披露委员会的其他审议内容，披露委员会对财务总监提事项做出的任何考虑必须与董事长（在董事长缺席时，与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分享且不得延迟。当决定做出关于兖煤盈利预测的公告时，兖煤就

职位

责任

兖煤对盈利预测的意见向市场提供清晰的指引至关重要。

- (e) 在分析师简报中，若兖煤关注到分析师的“预测”不同于兖煤的内部预期，即使是限制在先前已披露信息范围内仔细编制的沟通也可能被分析师解释为“下降”且因此构成“选择性披露”的风险。据此，分析师简报不得被用于应对分析师的预期。若必有（例如，分析师预测共识不同于公司的预期），将制作公开的澳交所新闻稿及联交所。
-

5.15 监督媒体和股价动向

投资人关系总经理

- (a) 投资人关系总经理（或其代理）将监督：
 - (1) 媒体（包括社交媒体）关于兖煤的报道；
 - (2) 媒体（包括社交媒体）关于兖煤业务重大驱动因素的报道；
 - (3) 兖煤股价波动；及
 - (4) 重要投资者博客，聊天网站或其知晓的其它经常发布有关公司的评论的社交媒体。
 - (b) 若投资人关系总经理（或其代理）发现任何反常或意外媒体报道（例如，有关公司尚未披露的价格敏感事件的报道）或价格波动，或鉴定情形为可能在兖煤证券中形成虚假市场，则投资人关系总经理将向披露委员会报告该事项，以决定该情形是否需要公告（或采取其它行动）。
-

5.16 澳交所及联交所价格质询函

- (a) 当兖煤的股价在未经公告或一般可见的信息解释而出现重大波动时，澳交所可发出价格质询函。澳交所将给予兖煤一个短暂期限（通常不超过 24 小时）以做出回应并在澳交所公司公告平台公布质询函和兖煤的回应。
-

职位

责任

董事会秘书

- (b) 澳交所可能询问的价格质询的问题可能较为广泛。在兖煤即将做出业绩公告期间准备回应可能特别困难，因为提高了兖煤可能被迫对不完整或未成熟的信息作出提前公告的可能性。
- (c) 联交所可同样就兖煤股票的价格及/或交易量进行查询。
- (d) 为能达到及时处理价格/交易量质询的状态，董事会秘书必须事先拥有一套系统能够快速讨论和审查拟定的回应。当事态发展可以预期为有可能发生时，草案措辞也应当事先准备。
- (e) 对澳交所的任何回应应当注意到未来澳交所的进一步质询或未来可能的公告，从而使回应事后不会显得不够清楚和透明。

5.17 一致的沟通

投资人关系总经理

- (a) 投资人关系总经理依的职责与不同的外部利益相关者进行互动。
- (b) 在双方的职能必须确保兖煤于任何时间均遵守其持续披露义务的同时，其对其各自利益相关者提供的全部信息方面应进行紧密联络从而确保在各领域一致和准确的沟通，以避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混淆或误导的不一致或模糊。

董事会秘书

5.18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作为与澳交所及联交所就上市规则事项进行沟通的首要责任人。具体而言，董事会秘书负责：

- 与澳交所及联交所就持续披露问题进行联络；
- 就持续披露事项向澳交所及联交所提交公告；
- 执行程序以确保兖煤密码和个人密码的安全；
- 确保高级管理层知悉兖煤披露政策及相关程序，及持续披露隐含的原则；

职位

责任

-
- 确保该等披露政策在必要时被定期审阅并更新；
 - 准备澳交所及联交所公告及交易暂停请求的模板；
 - 保持对向澳交所及联交所发送的全部公告，以及就公司持续披露义务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及联交所做出的全部回应的准确记录。
-

董事会秘书

5.19 董事会秘书的其他职责

- a) 兖煤在上市规则第 3 章及第 4 章下有许多其他有关披露的义务，包括有关：
- 定期披露；
 - 进行收购出价；
 - 进行股份买回；
 - 关于股息支付或声明的建议或决定；
 - 改变兖煤股本结构，或其所有权结构的重大改变；
 - 发行股份期权；
 - 兖煤股东大会；
 - 兖煤注册住址和股东名单；
 - 管理人员变动；
 - 发送给股东的文件；
 - 董事的利益；及
 - 记录日。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兖煤同样有许多与上述事宜有关的其他披露责任。

- b) 董事会秘书需确保以上项目及时的披露。
-

董事会

5.20 董事会的职责

- (a) 根据澳交所上市规则 3.1 条做出披露的通常程序是按第 4.1 节“操作程序”的概述，通过披露委员会完成。
- (b) 董事会的批准及建议只在与明确由董事会保留权力的范围内的事项有关时（且董事会的该等职责未被授权给管理层）或是与充煤根本意义的事项有关时，才会被要求。该等事项将包括：
 - (1) 显著利润提升或下降；
 - (2) 股息政策，指导或声明；
 - (3) 公司转型交易或事件；
 - (4) 半年或年度财务报告；及
 - (5) 由披露委员会或董事会主席确定的对公司具有根本意义的任何其他事项。

董事会秘书
和
披露委员会

- (c) 若一项公告被董事会考虑并批准，则董事会秘书和披露委员会必须确保已向董事会提供全部相关必要信息，以确保其能够全面领会公告处理的事项。
- (d) 不得向董事会提交其他公告寻求批准（不同于与公告做出后仅是单纯向董事们分发“告知”）。
- (e) **快速反应机制：**若需要董事会批准的公告应当立即向市场披露从而使充煤遵守其持续披露义务的情况时，应当尽一切合理努力使公告在公布前由董事会紧急考虑并批准。但是，若无法提前获得该等批准，则将遵循做出披露的通常程序以确保遵守持续披露法规的合规（如通过披露委员会，或在其无法运作时，通过第 5.1 段中快速反应机制中指定的人选）。之后公告必须由董事会公告公开后可能的第一时间考虑，以确定充煤需采取何种进一步措施（若有）。

6 管理

6.1 维护

本政策由董事会秘书和法务合规部门定期检查。

6.2 沟通

本政策将：

- (a) 作为兖煤董事、经理、管理人员和员工指南包的一部分；
- (b) 放在兖煤内网上；
- (c) 放在兖煤公司网站上 www.yancoal.com.au。

6.3 监管

(a) 内部监管

- (1) 董事会秘书和法务合规部门将监督并监管本政策的遵守情况。
- (2) 投资人关系总经理亦将监管本政策的遵守。
- (3) 人力资源部将处理任何因违规引起的纪律性问题。

(b) 外部监管 — 违规通知和要求解释声明

- (1) 若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有合理的原因相信兖煤已触犯其持续披露义务，其可向兖煤开违规通知。
- (2) 若兖煤收到任何来自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所开之违规通知或要求解释声明，其须立即通知披露委员会。
- (3) 若兖煤收到违规通知，披露委员会（或在适当情况下与董事会沟通後）须监督兖煤对该通知所做出之回应。

6.4 报告

(a) 报告关联方交易

所有潜在交易：

- (1) 交易对手为本公司或其高管人员（称为**密切关联方**）的“密切相关方”（定义见“公司法”）；
- (2) 该集团公司与作为密切关联方的个人或公司之间的交易（或与同一交易对手或其关联实体的一系列交易）；
- (3) 价值，对价，资产，利润或承诺超过公司秘书不时通知员工的门槛值；

(4) 属于与同一对手方或其关联公司的较大承诺或一系列潜在交易的一部分，其价值，代价，资产，利润或承诺超过公司秘书不时通知员工的任何门槛值；或者

(5) 涉及发行本公司股份，

必须有足够的时间向公司秘书报告，以确保获得所有相关的批准。一旦获得所有相关批准并且交易可以进行，公司秘书将通知报告方。为避免疑义，如果事先未收到公司秘书确认交易已获批准，则报告方不得进行上述任何交易。

(b) 报告渠道

应向你的经理、董事会秘书或法务合规部门的员工报告违反此政策的情况。

(c) 违规

兖煤相当严肃的看待其持续披露的义务。违反此政策可能会导致对相关员工的纪律性处分，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在兖煤纪律政策下的解雇。

7 控制

(a) 修订

在取得董事会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修订本守则后，本政策仅可由董事会秘书及法务合规团队修订。

(b) 批准

董事会秘书和法务合规部门可起草及批准任何支持此披露政策的程序。任何对此政策的主要修订需经董事会的同意。

(c) 生效日期

本政策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

注：所有文件以英文稿为准。